



清网华

NEEQ : 871997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HNET Technology Corp.,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向林
职务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51875498
传真	010-51875418
电子邮箱	Lixl@thnet.com.cn
公司网址	www.thnet.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栋一层 115 室； 邮政编码：10008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840,212.56	20,755,278.92	38.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20,481.95	7,844,542.89	30.29%
营业收入	27,086,478.63	16,424,772.75	64.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939.06	-6,281,565.23	13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197.37	-6,286,926.02	1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76.35	672,565.31	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0%	-57.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1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137.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0.60	31.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00,000	16.1538%	3,066,666	5,166,666	39.74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850,000	1,850,000	14.2307%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	1.5385%	0	200,000	1.538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900,000	83.8462%	-3,066,666	7,833,334	60.25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0,000	52.3077%	-1,700,000	5,100,000	39.2308%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5.7692%	-150,000	600,000	4.615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000,000	-	0	1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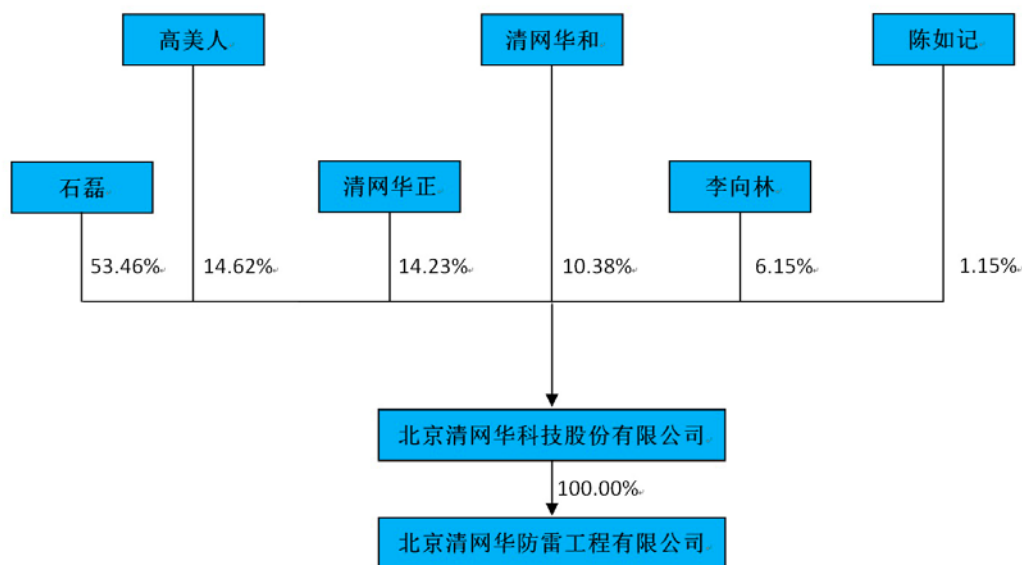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石磊	6,800,000	150,000	6,950,000	53.4615%	5,100,000	1,850,000
2	高美人	1,900,000		1,900,000	14.6154%		1,900,000
3	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	1,850,000		1,850,000	14.2308%	1,233,334	616,666
4	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	1,350,000		1,350,000	10.3846%	900,000	450,000
5	李向林	800,000		800,000	6.1539%	600,000	200,000
合计		12,700,000	150,000	12,850,000	98.8462%	7,833,334	5,016,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股东北京清网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石磊亲属参与出资的合伙企业，其中清网华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强系公司股东石磊的姐夫，清网华和的合伙人石金贵、石金莲系公司股东石磊的姐姐；公司股东高美人系公司控股股东石磊的舅妈；股东李向林系股东北京清网华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石磊持有公司 53.46%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石磊完全可以依据其所持股权比例及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因此石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合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分开填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往各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12,239,609.77	-12,239,609.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39,609.77	12,239,609.77	
应付账款	4,994,402.72	-4,994,402.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94,402.72	4,994,402.72	
管理费用	9,889,089.30	-2,228,649.34	7,660,439.96	
研发费用		2,228,649.34	2,228,649.34	

2、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2,239,609.77		17,537,671.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39,609.77		17,537,671.22
应付账款	4,994,402.72		3,153,022.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94,402.72		3,153,022.66
管理费用	9,889,089.30	7,660,439.96	10,196,001.55	8,638,851.17
研发费用		2,228,649.34		1,557,150.3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